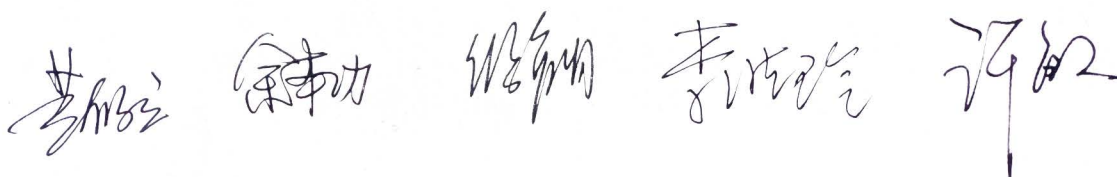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，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且将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 年 3 月 1 日